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11 年度檢討報告

2011 年 10 月



目錄

摘要	1
第 1 節	2
檢討目的和焦點	2
檢討方法	2
檢討範圍	3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3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4
評估過程	4
第 2 節	5
整體評估	5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5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5
活動水平	6
海外公司上市	7
人民幣股票及債務證券的上市事宜	10
透明度	10
建議	11
附錄 A	12



摘要

1. 本報告撮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於 2010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 2011 年度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2. 本報告記錄本會對交易所於 2010 年表現的評估。
3.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交易所根據第 21 條負有法定責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4. 本會認為，所檢討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5. 本會信納交易所已採取措施回應本會於 2010 年度報告內的建議。
6. 本報告分為以下各部分：
 - (a) 第 1 節闡釋是次檢討的目的和焦點、檢討範圍及檢討程序；
 - (b) 第 2 節載列本會對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的檢討評估及建議，從而評估該等程序及過程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及
 - (c) 附錄 A 以列表形式撮述有關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人士對交易所表現的意見的調查結果。



第 1 節

檢討目的和焦點

7. 本報告是關於證監會在 2011 年就交易所在 2010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
8. 本會根據該條例第 5(1)(b)條，負有監管、監察和規管交易所活動的法定責任。一如本會與交易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所載，我們已與交易所協定本會應定期檢討交易所在規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本會的定期檢討範圍不包括交易所進行的其他活動，例如市場及產品開發。
9. 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建議，除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就其對交易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度報告，並將報告呈交予財政司司長。本報告是根據政府的建議而提交的第七份報告。
10. 作為該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交易所負有法定責任：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及
 - (b)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¹。交易所亦須根據該條例第 21(6)(b)條，為經營其業務而提供及維持稱職的人員。交易所亦已在《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內同意，將會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
11. 除獲上市委員會特別保留的事宜外，有關《上市規則》的大部分事宜均首先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處理的事宜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監察並以強制方式確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12. 與上次檢討一樣，本會檢討了交易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13. 交易所根據該條例負有持續的法定責任，不能單憑過去的合規表現去判斷交易所是否已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未來履行責任。因此，本會利用檢討程序，評估交易所是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並識別出本會認為應予處理以確保持續合規的事項。
14. 本會在檢討交易所表現的過程中，亦可能會觀察交易所在其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中要面對的當前問題及轉變。

檢討方法

15. 本會在檢討過程中重點審察上市科整體的既定工作程序，並檢討了抽樣個案，以便了解上市科的政策實際上如何運作，以及核實上市科的常規是否與其政策一致。

¹ 該條例第 21 條



16. 我們與各部門的主管進行面談（當中包括上市科主管），以了解各部門對其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作為本會的檢討過程的其中一環。於 2011 年，我們針對以下範疇，對上市科的營運過程及程序進行主題檢討：
 - (a) 海外公司上市；
 - (b) 人民幣股票及債務證券的上市；及
 - (c) 豁免申請。
17. 我們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選定委員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上市委員會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以及上市科的表現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

檢討範圍

18. 本會檢討的重點是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
19. 本會在進行年度檢討的過程中沒有檢討上市科所作決定的質素，因為這是本會根據該條例第 5(1)(b)條對交易所進行定期監察的職能的一部分。本會如在年度內注意到有任何特別事宜出現，便會向交易所提出並商討有關事宜。
20. 本會在 2011 年檢討了上市科以下各部門及小組在 2010 年的營運情況：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要職責是處理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
 - (b) 監察部，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的情況；
 - (c)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會就公司及其董事的違規行為要求上市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行動；及
 - (d) 市營運事務部，負責處理衍生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等債務及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以及公布與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有關的資訊，並在監管存檔方面為上述人士提供支援。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21. 本會進行評估時，參考了：
 - (a) 交易所的相關內部資料、由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備存的書面政策、程序及流程，以及任何沒有以書面方式備存的一般常規；
 - (b) 抽樣個案，包括有關營運部門的內部報告及個案檔案；
 - (c) 本會在與上市科日常聯絡的過程中自上市科接獲的資料，包括上市科向本會提供的每月報告、內部報告及個案數據；
 - (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010 年年報》、交易所的季度通訊《交易所》，以及《2010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e) 由交易所刊發的紀律處分程序、上市決策、拒納信、指引信，以及其他在港交所網站上的相關文件；
- (f) 與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
- (g) 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選定委員的討論；
- (h) 有關個案主任在與本會會面或討論期間作出的評論；
- (i) 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的持續溝通；及
- (j) 為評估市場對交易所在上市相關職能方面的表現的觀感而進行的市場人士意見調查（詳見下文）。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2. 作為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本會以私人及保密方式對多名市場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會計師、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委員會的委員，進行了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他們對交易所在規管上市事宜方面的表現的看法，以及評估市場在相隔一段時間後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有否改變。

評估過程

23. 本會對交易所表現的評估及在本報告內發表的意見，代表了本會的實地工作、對市場人士及上市委員會委員進行的諮詢，以及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持續溝通的綜合結果。
24. 本會曾與上市科主管進行面談，討論本會的檢討結果。
25. 本會曾就本報告所述的事實及本會的結論，徵詢交易所的意見。
26. 本會於 2011 年 6 月完成實地工作及檢討程序，並於 2011 年間觀察了交易所目前在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及轉變。



第 2 節

整體評估

27. 本會認為，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即以上“檢討範圍”所述者）在 2010 年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其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8. 本會向 184 名（2010 年：164 名）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從業員發出有關交易所表現的問卷，並接獲 61 份（2010 年：45 份）回應，回應率為 33.2%（2010 年：27.4%）。

29. 回應者需要對交易所及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 至 5 分，5 分代表完全滿意）。有關調查結果的詳細撮要，載於附錄 A。

30. 回應者對交易所表現的看法整體上並無重大改變。2011 年的總平均分是 3.8，而 2010 年則是 3.7。回應者普遍滿意交易所審閱過程的效率及公平性。

31. 數名回應者讚揚交易所在回覆有關新上市申請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查詢時，熱心幫忙且反應迅速。一名回應者亦讚揚交易所致力透過《上市決策》、指引信及常見問題的形式，為市場提供有關其政策和措施的最新訊息。該名回應者建議，交易所可將各類指引材料連結至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讓用戶可以透過點擊網上版本的《上市規則》閱覽相關的指引材料。數名回應者於去年的調查中提出了類似的建議。另一名回應者讚揚事後審閱制度的實施過程十分暢順。

32. 數名回應者提議交易所可加強部門內各小組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及負責制訂新政策／修訂政策的小組與營運小組之間的溝通，進一步提高交易所決策的一致性。

33. 總括而言，已回應調查以及曾與我們會面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對上市科的表現均表滿意。委員普遍滿意上市科文件的質素和及時程度，以及其就上市委員會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34. 上市科主要透過計算完成時間來評估其行動的效率或及時程度。每個部門均會就特定職務的完成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提升及保持工作效率：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於 2010 年審核了 235 宗上市申請，較 2009 年增加了 85 宗，上升 56.6%。2010 年內，在所有提交至上市委員會的申請中，有 79.2%（2009 年：87.8%）在 120 個曆日內獲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審核；雖然較去年有所減少，但數目跟 2008 年和 2007 年相若；



- (b) 監察部繼續轉移其監管重點，由預先審閱及審批公告轉為事後才進行審閱及監察工作，並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停止預先審閱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結果，事後審閱的公告數目由 2009 年的 25,999 份增至 2010 年的 31,911 份。2010 年，有 4% 的事後審閱公告須由上市公司採取跟進行動，主要是發表澄清公告。在採取行動的及時程度方面，於 2010 年內有 93%（2009 年：92%）的個案獲監察部於一個營業日內作出初步回應。在預先審閱的公告之中，部門在接獲公告初稿後即日作出初步回應的公告佔 66%（2009 年：90%）。預先審閱的公告的平均回應時間較慢，原因是交易所的政策規定只會預先審閱較複雜的交易；
- (c) 為進一步提高調查效率，上市規則執行部對其內部決策架構作出若干變動，務求能在更短時間內識別嚴重的失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交易所亦已向員工提供調查技巧方面的培訓。結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活躍個案的案齡有所改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76.6% 的活躍個案分別於 2010 年展開調查，而 2009 年的比率則為 40%。

活動水平

35. 下表顯示上市科四個營運部門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活動水平²。

	2007	2008	2009	2010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	125	137	123	204
監察部處理的合規及監察行動數目 ³				
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	33,163	33,124	38,341	39,823
上市營運事務部處理的上市申請數目				
- 衍生權證	7,426	9,312	12,555	14,870
- 可收回牛熊證（一般簡稱牛熊證）	7,025	5,031	4,434	8,236
	401	4,281	8,121	6,634

36.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10 年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較 2009 年上升 65.8%。2010 年內，由接獲申請至發出首封意見函件平均須時 20 個曆日（2009 年：19 個曆日）。正如上文指出，在所有提交至上市委員會的申請中，79.2%（2009 年：87.8%）在 120 個曆日內獲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審核。
37. 本會從部分員工的面談中注意到，營運小組的工作量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顯著增加，高峰時期，每組需要同時處理 20 宗上市申請。

² 資料來源：港交所 2010 年報第 34-41 頁

³ 合規及監察行動包括審閱公告及通函、監察股價及成交量、就新聞稿提出查詢及處理投訴



38. 一名調查回應者的意見雖然指上市科加班工作至深夜以至週末以審閱上市申請，足以展示出其彈性，但亦反映出營運小組的工作量沉重。若干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指出，由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尋求認可的司法權區的數目不斷增加，上市科員工面對的工作壓力非常巨大。
39. 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交易所須“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本會所作的檢討顯示，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人力資源於 2010 年較為緊張，而上市申請的數目似乎仍有上升趨勢。2011 年首六個月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為 137 宗，是該部門於 2010 年接納的上市申請總數的 67%。
40. 我們注意到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10 年的預計專業人員數目與 2009 年的相若。鑑於上市申請的數目一直維持較高水平，上市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有需要增加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資源來處理上市申請。交易所向我們表示，已把 2011 年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預計專業人員數目增加 19%，並已正在增聘人手。與此同時，已從例如制訂政策的其他業務範圍調派人員去協助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個案。
41. 監察部採取的合規及監察行動總數在 2010 年上升了 4.1%。2010 年，監察部繼續改善事後審閱程序，並繼續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對所有公告及通告作出高層次評估，以及對較重大的交易的公告或涉及較高的違規風險的公告作出仔細的評估。若干類別的公告因其發出者擁有良好的合規紀錄，故此無須詳細審閱，而改為只作高層次評估。
42. 2010 年，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為 133 宗（2009 年：147 宗）。部門完成了 9 宗（2009 年：9 宗）紀律處分個案、發出了 27 封（2009 年：28 封）警告信及告誡信，及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結束了另外 20 宗（2009 年：41 宗）個案。

	已發出的警告信及告誡信	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而結束的個案	紀律處分個案	總計
2007	63	34	16	113
2008	68	41	15	124
2009	28	41	9	78
2010	27	20	9	56

43. 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所處理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上市申請數目由 2009 年的 12,555 宗增至 2010 年的 14,870 宗，升幅為 18.4%。

海外公司上市

44.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均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原則。
45. 現時，在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若擬尋求在香港上市，須證明其為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提供的適當保障，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水平。
46. 2007 年 3 月，證監會與交易所發出一份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要求，以及提供清晰的說明大綱，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協助。



47. 聯合政策聲明釐清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在 25 個指定範疇所要求的適當水平。若該公司所屬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有及不上香港之處，交易所預期該公司會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為補救。
48. 於新的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上市申請一般會分兩個階段處理。首先，交易所會查看新的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是否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水平。如果符合要求，第二階段則會審閱上市申請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
49. 現時，交易所考慮接納新的司法權區為獲接納司法權區時，會要求申請人就聯合政策聲明中的股東保障事項作出逐項詳細對照。申請人需要處理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任何及不上香港之處。
50. 如上市科信納申請人已處理在對照聯合政策聲明時所識別出在股東保障方面及不上香港之處，便會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推薦批准該司法權區成為獲接納司法權區。批准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權力歸屬於上市委員會。交易所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接納一個司法權區後不久公布上市決定，以提升透明度。
51. 其後來自同一司法權區的申請人如申請來港上市，交易所不會要求每名申請人都就聯合政策聲明中的股東保障事項作詳盡的逐項對照。
52. 反而，如該司法權區因首位發行人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他方法解決有關股東保障水平方面的差異而獲接納，交易所亦會接納隨後採用類似安排的申請人。隨後的申請人在採用類似安排時，必須考慮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本身情況，並決定須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甚麼修訂或可採用其他甚麼方法，以解決有關股東保障方面的差異。
53. 交易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加強投資者對海外公司上市的認知：
 - (a) 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作第二上市的股份簡稱必須以“S”作結，而上市預託證券的證券簡稱必須以“DR”作結。
 - (b) 海外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及公司通訊的當眼處，就與投資海外公司相關的具體風險作出披露。
 - (c)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資料載於港交所網站的一個特設欄目〈[海外公司上市](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overseas_if_c.htm)〉內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overseas_if_c.htm)，以便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搜尋上市海外公司的資料。資料包括：
 - (i) 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列表，並附有相關上市決策及招股章程的連結；
 - (ii) 題為《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的風險概覽》的教育文件，當中述明有關投資海外公司證券的若干基本資料及要點。
 - (d) 一家作第二上市的新上市公司必須透過港交所網站刊載一份載有所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其組織文件摘要、適用法例及規則摘要以及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的公司資料表。有關公司須每年更新有關資料。



54. 本會就海外公司上市檢討了上市科的營運過程及程序。交易所在審核及審批海外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其他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時採用相同的過程及程序。如前所述，交易所在繼續審核該項上市申請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之前，會先決定該新的司法權區是否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中所載可成為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規定。
55. 交易所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所有與上市申請有關的材料並給予意見，以及執行上市程序。如上市科信納申請人符合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便會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該項新上市申請。批准上市申請的權力歸屬於上市委員會。
56. 愈來愈多海外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獲交易所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數目由 2008 年的四個增至 2009 年的十個，並在 2010 年達到 15 個。
57. 為提高效率，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設有一組專責人員處理有關新的司法權區是否可成為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審核工作。該司法權區一經接納，有關上市申請將由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另一營運小組進行審核。
58. 就隨後來自同一司法權區的申請人，該營運小組負責審核：
 - (a) 該申請人是否已作出類似首位申請人採用的安排，以補足該司法權區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及不上香港之處；及
 - (b) 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
59. 本會審閱過由交易所備存有關在 2010 年上市的海外公司所有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紀錄。根據本會的審閱，該營運小組在對隨後來自先前已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申請人作出審核時，會要求有關上市申請人提交若干資料，當中包括保薦人的確認書，表示已在其盡職審查中考慮及審閱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範疇，並獨立地確信該海外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至少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在每宗審閱個案中，有關檔案的文件均不足以解釋交易所人員如何執行對保薦人提交的確認書的評估工作。
60. 本會曾與公開招股交易部四位在 2010 年審核過海外公司上市申請的高級個案主任進行會面。當本會問及交易所如何確保隨後來自先前已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申請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補足在對首位申請人的審閱中所識別出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及不上香港之處時，有些個案主任表示會參閱相關已發表的上市決策以獲取指引，而有些個案主任則表示會對保薦人提交的確認書進行獨立審閱。
61. 有些個案主任亦表示如有需要，他們會向負責審核新的司法權區的小組諮詢有關在評核某一特定海外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時所帶出的問題，包括在審閱由保薦人提交有關對股東保障水平及不上香港之處的分析及處理該等不足之處的建議的確認書時所帶出的問題。
62. 由於過去幾年獲接納的司法權區數目不斷增加，上市科人員必須掌握有關海外公司上市政策的最新發展，包括在審核各新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及海外上市申請人時所採用的方針及決策。



63. 本會建議交易所就各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制訂具體指引，以協助其人員在對隨後來自同一司法權區的申請人作出審核時，妥善執行聯合政策聲明中所指明的《上市規則》規定。該指引應列明為審核海外申請人是否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中的規定所需的全部相關資料，並應詳述海外上市申請人為補足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及不上香港之處而須作出的修改及相關理據。倘若交易所接納該申請人無須作出任何修改以補足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及不上香港之處，該指引應解釋各項決定背後的思考過程。
64. 該指引應清楚指出在接納首位申請人時所採納的理據未必同樣適用於隨後的申請人，原因是在某些情況下，接納某司法權區的決定是根據相關上市申請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在某司法權區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可能會與適用於非上市公司的有所不同。因此，根據某上市公司提交的資料而對某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措施所作的評估，不能在完全不重新加以考量的情況下，直接應用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人民幣股票及債務證券的上市事宜

65. 正如交易所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戰略規劃 2010-2012》所述，港交所期望透過推出人民幣產品等措施，逐步擴張其產品平台、投資者群體及業務涵蓋的領域。
66. 交易所在港交所發展人民幣市場的戰略中發揮輔助作用。在 2011 年 6 月底，共有三隻人民幣債券在交易所上市。
67. 一般而言，上市申請的審核及審批過程和程序不會因為所涉貨幣而有所影響。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包括人民幣計價首次公開招股）均須經過相同的過程及程序。同樣，審核及審批人民幣債券上市的過程及程序與該等適用於港元債券上市的過程及程序相同。
68. 在 2011 年 6 月，港交所向市場簡介人民幣計價首次公開招股的建議模式。有關人民幣股票的常見問題清單載於港交所網站。
69. 為促進人民幣市場的發展，港交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訂及修改有關人民幣產品的交易及結算過程及程序。港交所網站的一個特設欄目〈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之準備工作〉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 載述所有有關人民幣產品的交易及結算的資料，讓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可取覽相關資訊。

透明度

70. 本會認為交易所一直努力加強工作透明度。本會於去年的報告中建議交易所檢討其資料披露方式，務求以更完善的方法介紹其常規、程序及決策，讓經驗豐富的市場專業人士及較少查閱有關資料的人士均可更方便地取覽資料。
71. 本會注意到，港交所於 2011 年在其網站加入載有海外公司上市的指引及相關資料的欄目，以便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搜尋與海外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料。正如本報告前文所述，一名回應者讚揚交易所透過上市決策、指引信及常見問題，為市場提供有關其政策及常規的最新訊息，並建議交易所將各類指引材料連結至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72. 在 2010 年，交易所繼續進行其對發行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市場推廣工作，透過對話加強彼此對規管事宜的理解。在 2010 年，交易所在香港舉辦了一連串九個研討會，及在北京舉辦了兩



個研討會。交易所亦舉行了九個面談會，讓上市科人員與 148 位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從業員在早餐會或午宴上聚首，促進交流。

建議

73. 本會建議交易所就各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制定具體指引，以協助其人員在對隨後來自同一司法權區的申請人作出審核時，妥善執行聯合政策聲明中所指明的《上市規則》規定。該指引應列明為審核海外申請人是否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中的規定所需的全部相關資料。
74. 本會建議交易所繼續致力以更完善的方法介紹其常規、程序及決策，讓經驗豐富的市場專業人士及較少查閱有關資料的人士均可更方便地取覽資料。
75. 交易所表示現正開發搜尋器，日後使用者將會更容易找到與《上市規則》某項特定規則相關的指引材料。交易所預計將於 2011 年底推出該搜尋器。



附錄 A

下表列出是次調查的回應者所給評分的加權平均值。回應者被要求對交易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 至 5 分，5 分代表完全滿意，1 分代表完全不滿意）。由於若干問題是在 2011 年度的調查內新增的，因此有關問題的往年分數被標示為“不適用”。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對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的意見						
1.	向市場傳達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政策及常規（就其是否清晰、資料是否充足及是否適時而言）	3.4	3.8	3.7	4.0	3.8
2.	適時回應市場發展	3.3	3.4	3.5	3.7	3.5
3.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事	3.9	4.0	3.8	3.9	3.9
4.	為證券交易提供公平有序及有效率的市場	3.9	4.0	3.9	3.9	4.0
5.	成功確保上市公司適時提供股價敏感資料	3.9	4.0	3.8	3.8	3.7
6.	以平等及公平的方式對待所有上市公司持有人	3.6	3.7	3.7	3.8	3.8
7.	上市的公司的質素	3.9	3.8	3.6	3.7	3.3
對上市科的表現的意見						
8.	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貫徹一致	3.5	3.7	3.6	3.7	3.8
9.	不偏不倚	3.8	3.8	3.8	3.9	4.0
10.	適時回應	3.6	3.6	3.6	3.8	4.1
11.	在審核過程或調查過程中提出切題的查詢及意見	3.5	3.6	3.5	3.6	3.9
12.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度（就其對《上市規則》背後的政策事項的了解而言）	3.9	3.9	4.0	4.0	4.0
13.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度（就其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的了解而言）	3.9	4.0	4.1	4.1	4.2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對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各工作範疇的意見						
14.	處理一般查詢	3.6	3.7	3.6	3.9	4.1
15.	處理有關就《上市規則》個別規則的應用提供指引的要求	3.5	3.5	3.6	3.8	4.0
16.	處理豁免申請	3.6	3.8	3.7	3.7	3.8
17.	處理上市申請	3.6	3.8	3.7	3.9	4.0
18.	審批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草擬本	3.7	3.7	3.7	3.9	4.1
19.	處理投訴	3.5	3.6	3.5	3.6	3.5
20.	處理短期停牌事宜	3.4	3.6	3.7	3.8	3.9
21.	處理長期停牌事宜	3.3	3.2	3.6	3.4	3.5
22.	處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查詢的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對經過交易所審閱的披露文件的質素的意見						
23.	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清晰度	3.6	3.9	3.6	3.6	3.6
24.	有關文件能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及股東（如適用）對相關發行人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3.7	3.9	3.7	3.7	3.8
25.	有關文件易於理解	3.2	3.5	3.5	3.4	3.5
26.	適時發出公告及通函	3.7	3.8	3.8	3.9	3.9
對交易所在監察《上市規則》是否獲得遵守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的意見						
27.	成功監察上市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3.6	3.7	3.6	3.7	3.7
28.	適時對上市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2.9	3.0	3.0	3.2	3.3
29.	有關紀律處分行動的政策透明度	3.1	3.3	3.3	3.4	3.4
30.	在紀律處分個案中採取一致的方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對交易所進行諮詢的表現的意見						
31.	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事宜及建議易於理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2.	諮詢期的時間足夠讓諮詢對象進行研究及對有關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3.	提供足夠的指引及措施，利便過渡至修訂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34.	進行足夠的宣傳工作，令新增或修訂規則得到更廣泛的注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35.	就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論據及建議作出足夠的解釋及進行充分的討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總平均分		3.6	3.7	3.6	3.7	3.8